

杏林子:帮助逆境中的你体会生命力,用心拥抱世界

中国出版传媒商报讯 蒋经国曾为她推轮椅,马英九用她的名言勉励优等生,她是我国台湾的海伦·凯勒。在2003年她辞世之际,时任马来西亚文联主席戴小华代表马来西亚文坛对她进行了追思。她便是作家杏林子,这位高位截瘫的患者,多年靠仅能动的两个手指写作,用她的一生来歌颂生命,她的作品透着质朴的美和单纯的爱,引人向善。她拥有史铁生对文字的追求,像张海迪那样自强,又如力克·胡哲一般,从不为自己的人生设限。

杏林子本名刘侠,1942年生于西安杏林镇,幼年随着军人身份的父亲走遍大江南北,1949年迁

至我国台湾。自12岁起,杏林子便饱受病魔折磨,有作家如此描述她的写作过程道:“她在腿上架着一块木板,颤巍巍地用两个指头夹着笔写字,每写一笔就像举重一样,要忍受巨大的痛苦,我都不忍心看下去了。”但就是如此,她写下了几百万字,出版20余本作品,她的作品也许称不上精致文学,却是一字一痛、一字一爱写下的。

林杏子的两部经典之作《生之歌》、《生之颂》近期被引进出版,《生之歌》是杏林子献给母亲的60岁生日礼物,她希望借该书化小爱为大爱,鼓舞无数在黑暗中挣扎的心灵。《生之颂》是杏林子的散文诗作品,为《生之歌》的姊妹篇,道出她对生命的认识,这是献给父亲的70岁生日礼物。(欣欣)《生之歌》、《生之颂》杏林子著/九州出版社2014年9月版/22.80元(册)

看,这些书写“爱”的女作家

10月20日,作家桐华在杭州为新作《半暖时光》举行了首次新书发布会,并获得“当当网15年畅销作家奖”。《半暖时光》是桐华继《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》、《最美的时光》之后创作的第三部现代题材小说,讲述人在面对伤害和挫折时的态度和选择。

桐华:《半暖时光》表达宽恕与被宽恕

■受访人:桐华(畅销书作家) □采访人:夜雨(中国出版传媒商报记者)

□据你的出版商公布的数据,你自2005年开始创作小说以来,共出版了8部作品、累计创作370万字、达成700万册的销量。你创作的动力来自于哪里?

■大概有两个,第一是我喜欢讲故事,在写的过程中能得到非常多的快乐,这种快乐支持我一直写下去。还有一个是很多读者喜欢这些故事,他们的喜欢也是让我一直走下来的重要原因。

□你在跨界影视策划后,同样表现亮眼,策划的多部电视剧或播出,或开机拍摄,比如《金玉良缘》等等。你更喜欢哪个身份,作家还是制片人?

■因为写了《步步惊心》,我的人生轨迹发生了变化,所以可以说,连写作都是意外的收获,包括做影视也是,一切都是自然而然发展的。再加上我很喜欢这种讲故事的生活,大概我心里本来有这样的种子,碰到了合适的机会,遇到了合适的人,就迫不及待地开始成长。如果早一点的话,可能我更偏好作家,但现在两个我都喜欢,写作肯定不能割舍,用画面去讲故事的方式让我也非常着迷。

□你的作品被很多人尤其是女读者喜爱,很重要的是你能把情感写到极致,你写了那么多,自己怎么看待爱情?

■女孩子的爱情首先是保持精神独立,要保持精神独立,一定要经济独立,所以这双重独立能保证你的爱情是平等的,而且保鲜期很长。现实生活中,最美好的感情就是两个人在一起,因为彼此的加入,拓宽双方在有限的生命里的广度和深度,

丰富彼此的生命。

□谈谈你的新作《半暖时光》吧,是什么样的契机促使你动笔写这个故事?

■我们在生活中,大概都会或多或少做错一些事,还会伤己伤人,但每个犯错误的人,都应该有一次争取被原谅的机会。

□很多读者喜欢女主角顾晓晨,虽然身世坎坷,但倔强独立又不至于温柔。这个故事里最打动你的地方是什么?

■一直以来,我都是边写边想,边想边写,所以到后来我也被女主人公的坚强所感动。她的父亲去世,上大学没有钱,好不容易大学要毕业了,但因为帮人代考文凭没了,可是她还很坚强地去面对每一次挫折。就像书名“半暖时光”一样,我们的生活既有阳光也有阴影,有美好的一面也有痛苦的一面,遇见什么不是我们能决定的,但我们可以选择用不同的态度去面对。希望所有的人都能选择面对阳光,把阴影留在身后。

□你还曾创作过《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》和《最美的时光》这两部作品,这几本书都有“时光”这两个字,这三部小说之间有什么样的关联?

■他们都是现代小说,人物之间有一点关联,但不大。《回不去的年少时光》讲十几岁的故事,是追忆;《最美的时光》是讲对生活的态度;《半暖时光》是表达宽恕与被宽恕的感觉,所以主题不一样。而且《半暖时光》是我第一次用第三人称来写,距离关于时光的写作已经过了五年,所以我把这几年对生活的不同理解写了进去。

10月25日,以“多元·跨界:我们的写作”为主题的“海外华文女作家2014双年会暨华文文学论坛”在厦门大学举行,席慕蓉、舒婷等150余名海内外华文女作家、学者会聚一堂,她们切磋、分享,促进文学交流与发展。其中的一个主题,便是对爱的探讨。

女作家对于温馨的亲情、爱情和友情的表现,是女性书写的独特魅力,再加上她们强烈的女性意识,使得她们笔下的女性具有鲜明的现代意识。在她们笔下,忠于自己、珍视自己、活出自己的态度,以及明朗乐观的心态,让人赞赏。对于读者尤其是女性读者来说,无论是青春文学,或浪漫爱情小说,或都市情感小说,也常常更容易在女作家这里找到共鸣。

不约而同地,近期有不少女作家推出新作,她们的作品以爱为主题,让无数女粉丝憧憬和尖叫,她们的故事吸引年轻明星出演,由她们的作品改编的电视剧收视率爆红。有的身份跨界,文学影视齐获佳绩;有的专注于写作,沉醉于想象的世界;但她们都在真诚地用文字,给读者带来一段阅读的温暖时光。



部分女作家近期作品

寐语者

作家寐语者日前推出其首部随笔集《好久不见》,由北京时代华文书局出版。也许人间况味各有不同,但寐语者想说说自己的故事,于是将这几年来所经历的、让人动容的故事一一写下:一个奥地利“明日新郎”的最后单身狂欢夜,一对鬓发斑白的老人在雨夜的浪漫探戈,在掌声中的布拉格葬礼……时光在述说,生活在继续,她的文字,带给人以温暖、深情,以及触动。

明晓溪

曾有人说,人生是无数个交叉路口,而人总是站在一个路口选择和被选择。由作家明晓溪创作的《第一夜的蔷薇(I、II)》便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:一个生活幸福的女孩子,突然遭遇家道剧变,复仇,让她的命运从此颠覆。明晓溪使用其犹如弹奏钢琴般的写法,用文字化作音乐,用梦幻触动琴弦,诠释爱与仇恨,复仇与宽恕,抚慰每一个无处安放,又渴望灿烂的不羁灵魂。目前,该书由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于近期出版,同名电视剧正在前期准备中。

雪小禅

河北文学院签约作家雪小禅的随笔集《欢未央》近日由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,她用细腻的笔触娓娓描绘一个个关于生活、关于爱情、关于情调、关于植物的印象。她用女性特有的唯美和浪漫,书写了无处不在的美与爱。笔调热烈而安静,豪放而细腻,看似平静无奇的文字中,深藏着生命的禅意。(欣欣)

蒋晓云:一盏心灯照归程

○林 颐(书评人)

杨敬远离家时,一路漆黑,无灯。怕露了行藏,不要妻儿送,兄弟敬文送了一程。船不大,窗极小,只一本书那麽大。窗外月光凄迷,故乡在泪眼中渐去渐远。

四十年后,杨敬远终于获得机会从宝岛返乡探亲,却终究病死途中。弥留之际,他恍惚觉自己与娇妻爱儿正微笑拍全家福,灼然白光一闪,他回家了。

蒋晓云说,这故事有原型,虽经了艺术处理,然事假情真,当年父亲说给她听,便一直记挂心头。蒋晓云一家移居宝岛之后,蒋家客厅聚拢不少大陆来台人士。不经意飘进耳朵里的一些人和事,在心里扎了根,后来便落进了她的书里。

蒋晓云是1970年代我国台湾当红女作家,曾被夏志清称为“小张爱玲”,后弃文从商,阔别文坛30载,这一次,蒋晓云携《桃花井》归来,令两岸瞩目。近几年台湾“眷村”文学经王伟忠、朱天心等人而爆红。蒋晓云却说,宝岛的外省人不都与眷村攀上关系,所以还得讲讲眷村之外的宝岛外省人的故事。

杨敬远只是《桃花井》的引子,《桃花井》用大量的笔墨写了李谨洲。杨敬远没有完成的事,李谨洲做到了。李谨洲回到了老家——桃花井。他在三年内,先后5次由台返乡,花费了大量钱财,后来更定居桃花井,他与宝岛的亲人、老家的亲友之间错综复杂的纠葛与情感冲突,构成了《桃花井》的主线故事。

如果说杨敬远代表了纯粹的向往,那么,蒋晓云则通过李谨洲打破了这种

纯粹,细细地磨碎了、摊开来,然后微翘着嘴角轻笑着说:“你看,你看,回家了也不过如此吧。”蒋晓云跟张爱玲相同之处,是都沉入了生活的内部,看到了社会的残酷和人心的叵测。但蒋晓云终究多了暖意,她笔下的世俗有世俗的好,小人物们有小心机,小奸猾,却不会做大恶,“桃花井”的街巷邻居都攀亲带故,熟人社会的道德伦理自发调节着人物之间的关系。

李谨洲当年贵为一县之长、李家族长,1949年时不得不把长子留在大陆,他在宝岛又因政审通不过而羁狱多年,半生飘零,并累及儿子的前途。可是,这样的李谨洲回大陆时,即便卖房卖物,也要大派红包,摆摆从前的阔气。

他看不破的,不是那一点虚荣,而是经历凄凉的人生之后,他所能得到的那一点点微暖的光芒,所以他愿意用钱来装饰虚假的衣锦还乡,来换取他人的尊崇和仰望。

80岁续弦,他付了60岁的董婆,这门婚姻勉强成了他栖息的寒枝。后来被枕边人背叛,养老本都被偷了去,他气得中风瘫痪。毕竟是世家子弟,他的风度不至于落了下乘,反倒为董婆掩饰,谢她这几年生活上的服侍。董婆也是个可怜人,她到了60岁才看见生命的曙光,所以后来不辞辛苦、悉心照顾瘫痪的李谨洲。在他死后,她就上吊了,这不是殉情,她的人生没有浪漫,她只是觉得她的光灭了,于是就想着追他去。

想起我国台湾的“中元祭”,有放水灯的习俗,幽暗苍茫的水波,漂浮着一盏盏微亮的水灯。灯是指引希望的,亡魂会在灯的指引下找到回家的路。

青年作家笛安的新作《南方有令秧》将在11月1日上市,她以一个女人的一生为蓝本,描摹了一个名叫“令秧”的明朝节妇故事。对于首次创作历史题材小说的笛安来说,这部长篇小说脱离了“灰色青春”的基调,不仅描摹了一个悲剧女性的一生,更将万历年间的深宅里的日常生活写得细致入微。

笛安:令秧和我

○笛安(青年作家)

我知道这个问题必然会有人问我:为什么要写一个明朝节妇的故事?

对于我来说,这是一个遗世独立的失意男人塑造了一个节妇的故事,这是一个天真锋利的女人在俗世中通过玩弄制度成全了自己的故事,这个男人和这个女人像战友一般,在漫长岁月荒谬人生中达成了宿命般的友情。所以在写至小说结尾的时候,我心里很难过——但我觉得,这种难过是我一个人的事情,没有必要让任何人知道,于是我就写:“他一直怀念她。”

还是要承认,我很中意这个结尾。我还尽了最大努力,想要和这个四百年前的女孩或者女人成为朋友,突然有一天我恍然大悟,我发现当我很投入地站在男主角的立场的时候,就能自如并且以一个非常恰当的角度打量并且欣赏令秧——所以,就别再问我令秧是不是我了吧,说不定谢舜晖才更像我。这个故事里,不能说没有爱情,但是谢先生和令秧之间,那种惺惺相惜,那种荣辱与共,那种互相理解——这其实才是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关系最理想的模式:不必缠绵,相互尊重,一起战斗。

当我开始书写他们之间这样珍贵的情感,我渐渐地忘记了我是在写历史。我曾经跟一个总问我在写什么的朋友说,这是一个发生在明朝的,经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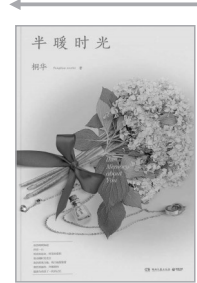
人如何运作女明星的故事。只不过这个女明星不是艺人,是个节妇。我的朋友显然很开心,微信上传过来一串“哈哈哈哈哈”,其实我没在开玩笑,我是认真的。

不过若是你们一定要问我想表达什么,我还是要回答的。这故事里有一个女人,她热情,她有生命力,她有原始的坚韧——其实我常常塑造这样的女主角,不过这一次,我加重了一些与“残酷”难解难分的天真。这其实也是一种天分,而这故事里的那个男人,便是唯一一个发现这天分的人。

恰好这男人冰雪聪明,恰好他落寞失意,恰好他善于嘲讽,于是,他便用这遗世独立的聪明,成全了这女人的天分。他们需要看透制度,利用制度,然后玩弄制度——只是,笼罩他们的,自然还有命运。

这是我第一次写一部历史题材的小说,最困难的部分并不在于搜集资料,真正艰难的在于运用所有这些搜集来的“知识”进行想象,当这样的想象一旦开始并且能够逐步顺畅地滑行,个中美妙,让我恍惚间回到了十年前第一次写长篇小说的岁月,有畅快的喜悦。

现在我写完了,我觉得自己的身体里充满了力量,我感谢令秧和谢先生,他们二人让我相信了,我依然可以笃定地写下去,走到一个风景更好也更无人打扰的地方。



《半暖时光》桐华著
湖南文艺出版社2014年10月版/38.00元



《寻找爱情的邹小姐》匪我思存著
新世界出版社2014年9月版/49.80元

